

股份简称：高创特

股份代码：834908

公告编号：2017-020

#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国家环保产业园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高创特、发行人	指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阿特斯	指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元集团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200,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1.103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可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股份。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认购。”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股票数 (股)	每股价格 (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阿特斯	200,000,000	1.103	220,600,000.00	现金

合计	-----	200,000,000	-----	220,600,000.00	-----
----	-------	-------------	-------	----------------	-------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5788380992U
住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瞿晓铨 (XIAOHUA Q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56 年 0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8100.00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并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特斯为公司股东。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0%。但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

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 名，本次定向发行没有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其他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2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该评估报告向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阿特斯	40,000,000	40.00	40,000,000
2	高新创投	30,000,000	30.00	30,000,000
3	创元集团	30,000,000	30.00	30,000,0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b>

####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阿特斯	240,000,000	80.00	240,000,000
2	高新创投	30,000,000	10.00	30,000,000
3	创元集团	30,000,000	10.00	30,000,000
合计		<b>300,000,000</b>	<b>100.00</b>	<b>300,00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

## 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b>有限售条件的股份</b>	<b>100,000,000</b>	<b>100.00</b>	<b>300,000,000</b>	<b>100.00</b>
1、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240,000,000	8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100,000,000	100.00	60,000,000	20.00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b>	<b>0</b>	<b>0</b>	<b>0</b>	<b>0</b>
1、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b>300,000,000</b>	<b>100.00</b>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没有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

###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17]B055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20,600,000.00 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极大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太阳能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及其他新能源在国内外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电站运

营管理；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在市政、交通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及项目工程建设；太阳能光电、光热应用产品与建筑工程结合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设备、节能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力工程施工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力销售。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拓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2) 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太阳能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及其他新能源在国内外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电站运营管理；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在市政、交通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及项目工程建设；太阳能光电、光热应用产品与建筑工程结合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设备、节能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力工程施工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力销售。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0%。但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化。

##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闵建国	董事长	0	0	0	0
2	瞿晓铎	董事	0	0	0	0
3	庄岩	董事	0	0	0	0
4	莫运水	董事	0	0	0	0
5	孙德凤	董事	0	0	0	0
6	王平	监事	0	0	0	0
7	吴竞成	监事	0	0	0	0
8	刘利	职工代表 监事	0	0	0	0
合计			0	0	0	0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资后
每股收益 (元)	0.02	0.11	0.04
净资产收益率 (%)	1.52	9.89	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8	-0.07	-0.02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增资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5	1.16	1.12
资产负债率 (%)	63.21	39.32	18.27
流动比率	1.48	2.34	5.27
速动比率	1.43	2.34	5.27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以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人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锁定 12 个月。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高创特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高创特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高创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高创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安

排优先认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在册股东和认购对象中，除在册股东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并已经履行备案程序外，未有其他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高创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3、截止主办券商合法合规出具之日，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经核查，这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进行股票发行，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发行方案中也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5、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涉及收购事宜的说明

公众公司高创特目前有 3 名股东，第一大股东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根据《公司法》及高创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资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通过。公众公司高创特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众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高创特 24000 万股股票，占高创特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80%，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为高创特的控股股东。收购人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的唯一股东为加拿大阿特斯。加拿大阿特斯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股份公司，其股权较为分散，加拿大阿特斯的第一大股东瞿晓铎及其配偶张含冰合计持有加拿大阿特斯的股票占总股票数量的 23.5%，加拿大阿特斯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控要求，第一大股东瞿晓铎及其配偶张含冰无法单独对加拿大阿特斯实施控制和支配，据此，收购人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高创特有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已披露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及高创特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已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公开披露。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及高创特公司聘请的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7、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9、本次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故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承诺事项；故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七）在册股东和认购对象中，除在册股东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并已经履行备案程序外，未有其他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十）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锁定 12 个月；

(十一) 认购合同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高创特本次发行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220,600,000.00元,于2017年4月18日-4月19日缴存进公司的三方监管专户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发行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从认购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经公司出具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五）（1）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2）挂牌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上述问题。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闵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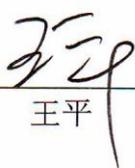
  
瞿晓铨

  
庄岩

  
莫运水

  
孙德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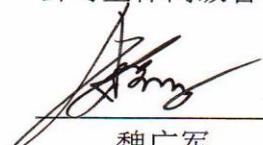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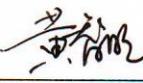
  
王平

  
吴竞成

  
刘利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广军

  
黄智明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08日